

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4]19号），遵照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[2006]16号）和《关于推荐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职成[2011]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学校与社会、教学与生产、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，加强专业建设，保证我校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，特成立“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”）。

第二条 学校的各院（部）可根据专业建设需要，成立相应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，负责本学院（部）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研究、指导、咨询、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教务处根据系部提名推荐，主管院长审批，报校办公会审议通过。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、副主任委员2名、秘书长1名、副秘书长、委员若干。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要由学校的各院（部）的业务领导、教师代表、专家教授；本省、市相关行政部门领导、行业协会、企业的领导、专家；高校学者或教授等人员组成。委员每届任期两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

第四条 各院（部）各专业设置专业建设指导小组。专业建设指导小组成员由各院（部）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需要拟定。各专业建设指导小组设组长1名，成员5~7名，校外专家（包括合作企业）不少于2名。

第五条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：热心高职教育专业建设，工作认真负责，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、管理及技术工作，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和技术职称，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两年以上（政府、行业、企业专家可不受此限制）。

第三章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职责

第六条 对专业设置的可行性（社会背景、行业背景及社会需求、办学条件等）进行论证或咨询；审议专业发展规划，为学校专业建设、重点（特色、品牌等）专业建设提供服务。

第七条 对学校各专业的建设方向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规格及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等进行指导。

第八条 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主干课程、技能训练课程的教学标准或大纲、专业技能考核的标准和方法的制定。

第九条 指导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建设；协助校外实践基地建设。

第十条 指导和协助专业教师实践技能的培养工作，指导教师研究课题。

第四章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制度

第十一条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会议由秘书长负责组织，主任委员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次数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在主任委员主持下，由各学院（部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或教务处组织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，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工作单位。

第五章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

第十四条 校外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本院组织的“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等活动，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，优先挑选毕业生。

第十五条 校外委员可作为客座教授，根据工作的需要，不定期来学院举办学术讲座。

第十六条 校外委员可利用本院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源 and 教学设备，优先安排员工轮训及客户培训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修订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2014 年 8 月